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首長兼任；另置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聘請學者專家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聘兼之：（一）國防部一人。（二）財政部一人。（三）教育部一人。（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六）勞動部一人。（七）地方政府四人至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委員會應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及主持人，負責提供軍公教員工待遇事項諮詢及研究之意見，或特定工作之執行。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地方政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指定之。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首長兼任；另置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聘請學者專家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聘兼之：（一）國防部一人。（二）財政部一人。（三）教育部一人。（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六）勞動部一人。（七）地方政府四人至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委員會應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及主持人，負責提供軍公教員工待遇事項諮詢及研究之意見，或特定工作之執行。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地方政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指定之。 | 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25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順應國際性別平等潮流，強化各性別人員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決策機會，增訂第二項末段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